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成员为：何浩、阮学平、谢韬。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 2018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提高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行事，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之作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何浩、阮学平、谢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